

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贺季海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6818.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贺季海担任法律责任人的批复（保监寿险〔2007〕453号）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：你公司《关于调整我司法律责任人的请示》（太保寿〔2007〕3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贺季海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，高剑鸣不再担任你公司法律责任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